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日生效,基金募集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23日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签署于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0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募集上限: 100亿元人民币

基金募集下限: 10亿元人民币

基金募集期费率: 0.5%

基金募集期费率: 0.5%